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3045

债券简称：雷迪转债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各项运作。公司监事会也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234.16万元，同比上升0.85%；营业利润人民币7,296.75万元，同比下降18.02%；净利润人民币6,290.36万元，同比下降24.12%。资产总额人民币146,675.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115,544.68万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31,130.9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9,116.6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77,558.97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的。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制定是合理有效的。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精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